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FA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国湖南 长沙
2021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议案 3：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8
议案 4：关于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议案 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

大会议程：

★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

五、宣读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3.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4. 《关于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表决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七、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八、计票、监票

★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九、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十一、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十二、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四、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五项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2021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与投资并购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采取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 25 亿元，此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流动资金周转、业务拓展等事宜。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起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均可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作如下授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信额度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包括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有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除监管规定以外，不再对单笔融资出具相应股东会决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办法，相关规则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详见“议案 3”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2021 年，拟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水平调增 10%-30%。

4、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度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 3：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了刘张林先生、刘曙萍女士、杜守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税前，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 4：关于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珠海”）份额发生了变化，在完成部分财产份额退伙及转让后，各方合伙人拟签署同系珠海《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变更事项作补充约定。现将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部分出资份额退伙及份额内部转让情况

1、同系珠海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持有同系珠海 8,104.78 万份财产份额（已实缴出资 8,104.78 万元）退伙，并将持有的同系珠海 27,065.83 万份财产份额（其中实缴出资 5,930.61 万元，未实缴出资 21,135.22 万元）以人民币 5,930.61 万元转让给珠海汇智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新元”）。本次退伙及受让份额完成后，财信证券以货币认缴出资份额 4,829.39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4,829.39 万元），汇智新元以货币认缴出资份额 36,465.83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5,330.61 万元，未实缴出资 21,135.22 万元）。同系珠海出资份额将减少至 51,895.22 万元，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减资及份额内部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合伙人性质
1	财信证券	4,829.39	9.31	4,829.39	有限合伙人，优先级
2	方盛制药	10,000.00	19.27	10,000	有限合伙人，次级
3	汇智新元	36,465.83	70.27	15,330.61	有限合伙人，劣后级

4	北京同系未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40.00	1.04	254.70	有限合伙人, 劣后级
5	同系(泰兴)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60.00	0.12	28.30	普通合伙人, 劣后级
合计		51,895.22	100	30,443	

3、汇智新元本次受让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人权利和义务与汇智新元原持有的财产份额相同, 财信证券部分退伙及转让财产份额完成后, 直至同系珠海完成清算或整体转让、公司全部出资份额退伙前, 汇智新元不能部分财产份额或全部财产份额退伙。

二、拟签署的同系珠海《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存续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财产分配、收益分享及亏损承担的不同, 分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次级有限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其中,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为财信证券; 次级有限合伙人为方盛制药;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为汇智新元和北京同系未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财信证券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伙人未缴出资额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

4、合伙企业财产在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费用后,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收益率 6.2%/年计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 次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本金。

剩余财产由次级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5、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的计算方式为: 优先级

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每日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投资本金余额 $\times R/360$ ”计算，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收益率（R）为6.2%。

6、“投资收益核算日”为自“投资起始日”（“投资起始日”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付清本协议约定的首期出资之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及2020年12月18日及合伙企业终止日，“投资收益分配日”为“投资收益核算日”的当日（但如当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当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每个“投资收益分配日”，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及本金为限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支付。

7、在每一“投资收益分配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当期实际分配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投资收益时，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承诺将在“投资收益分配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连带差额补足；在2021年3月31日，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未足额收到预期收回的投资本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承诺在上述日期起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连带差额补足。如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未履行上述差额补足义务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除须继续履行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还须从2020年12月18日（含该日）起按应补足而未补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计至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补足全部应补足金额之日止。

8、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全部收回前，次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的分配。

9、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设立以来的亏损及因对外承诺而产生的其他一切经济责任，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承担；若有不足，

不足部分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次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若仍有不足，仍有不足的部分全部由普通合伙人独立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如合伙企业投资多个项目，合伙企业的财产分配、收益分享及亏损承担按照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分别计算；但分配顺序及分配比例等仍遵循上述 4-9 条的规定。

1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12、合伙企业清算的，在分配剩余财产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应优先保证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本金及清算前历年应付未付预期收益，优先有限合伙人预期收益率为 6.2%/年；

2) 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投资及全部预期收益后，如有余额，向次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次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本金；

3) 如有余额，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本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超过 1 人的，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 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本金；

5) 此后，如仍有未分配剩余财产的，由次级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三、本次份额变动的原因及其他情况说明

同系珠海在引入财信证券优先级份额时，全体合伙人已经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满四年（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一年）之日止；经前次延期，同系珠海合伙期限已于 2021

年2月中旬期满。此外，受《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影响，使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财信证券调整其对外投资策略，需要逐步退出合伙企业，故财信证券决定减少及转让部分财产份额。另一方面，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汇智新元重点考虑了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现有的医疗资源、团队资源及未来发展潜力、盈利能力及估值优势等情况，同意平价受让财信证券的部分已实缴的财产份额，以提高其对湖南珂信的间接持股比例。经全体合伙人商议，同意同系珠海本次份额调整事项。

此外，同系珠海、汇智新元已向公司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书面确认，若同系珠海在存续期内将其持有的湖南珂信股权全部转让，且收回投资额不足以使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次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时，汇智新元将在30个工作日内缴足认缴出资额，由以完成前述亏损承担义务，即由汇智新元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同系珠海对外投资亏损。

四、本次同系珠海份额变动及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同系珠海合伙人份额变化完成后，劣后级份额将增加至37,065.83万元，且同系珠海将不再新增对外投资。根据同系珠海全体合伙人约定的亏损分担原则，在劣后级份额增加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的安全保障，有利于大幅降低公司投资本金亏损的风险；而根据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与其他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收益风险比。

财信证券减少持有同系珠海财产份额及向汇智新元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系因财信证券、汇智新元根据其各自的投资策略变

动进行的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鉴于同系珠海所投资的湖南珂信目前暂未实现盈利，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不参与受让财信证券持有同系珠海财产份额，且后续不再追加对同系珠海的投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 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药业”）是一家从事药品制造、医疗器械销售的公司。目前，锐新药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正在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鉴于锐新药业新近成立且综合实力尚待提升，应主管部门证照审查要求，需由其股东出具担保函对锐新药业销售产品可能产生的侵权行为却无力赔偿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内容

公司拟对锐新药业销售产品可能产生的侵权行为却无力赔偿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自锐新药业首个产品上市之日起5年内有效，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待锐新药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时，担保自动失效。

1、出具担保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起一年内，锐新药业可要求公司按前述“一、担保内容”中所述内容出具相应的《担保书》。

2、与公司的关系介绍

锐新药业设立于2020年8月3日，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为其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JR8R8C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08-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的制造；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化学药制剂、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中药饮片、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化学药品制剂技术、生物药品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疗器械技术、新特药的研究与的开发；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的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保健食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中医药、药品、生物试剂、生物制品、消毒剂的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化学药品制剂技术转让；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转让；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生物药品技术转让；中药材加工、收购、销售、仓储；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连锁企业管理；食品生产技术转让；中药饮片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151 万元，净资产为-267.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67.65 万元。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出资 2,000 万人民币，占比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本次担保不涉及融资，各方无需签署相关协议，其他内容详见“一、担保内容”所述。

若锐新药业引入其他投资者，届时公司将就该担保事项要求其他投资者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沟通更新担保书具体内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锐新药业提供担保，有利于锐新药业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作为锐新药业股东，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药品制造与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此外，锐新药业拟在单个药品上市销售前购买产品侵权责任商业保险，预计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将在产品侵权责任商业保险赔付不足的情况

下发生，实际发生概率较低，且公司将在锐新药业发展规模逐步扩大时，择机启动增资扩股事宜，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锐新药业综合实力，降低本次担保存在的或有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2021. 05. 07